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地政業務	
一、地籍業務	
(一)健全地籍管理	<p>1. 地籍清理：</p> <p>(1)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包含神明會、日據會社或組合、姓名住址記載不全不符、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前抵押權、非法定物權、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前地上權、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等 15 類土地及建物，公告清理計 20,003 筆，受理完成登記 11,087 筆。</p> <p>(2)截至 108 年底止，辦理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數計 3,631 筆(含 108 年度辦理 632 筆)，標脫筆數 1,468 筆，標售總價 7 億 7,583 萬 4,705 元，應納稅賦(含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1 億 8,824 萬 5,546 元；賡續辦理代為標售業務，效益如下：</p> <p>A. 塗銷日據時代非法定物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B. 活化土地利用、改善市容觀瞻及健全都市發展。</p> <p>C. 協助釐正地籍，土地得開發使用，利於稅賦課徵，充裕政府財源。</p> <p>(3)截至 108 年底止，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計 171,141 筆(含 108 年度清理 22,585 筆)，持續辦理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業務，以釐正產權。</p> <p>2. 加強宣導未辦繼承土地之申辦：</p> <p>本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截至 108 年底止，列冊管理土地 78,585 筆，面積約 10,212,719.88 平方公尺，建物 2,700 棟，面積約 178,225.80 平方公尺；108 年停止列冊管理土地 2,245 筆，面積約 467,231.11 平方公尺，建物 159 棟，面積約 11,736.50 平方公尺；108 年已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土地 1,293 筆，面積約 192,635.30 平方公尺，建物 7 棟，面積約 267.46 平方公尺。為使民眾瞭解未辦繼承相關訊息，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於 108 年積極利用各種文宣及配合大型活動計 153 場次廣為宣導。</p>
(二)推動便捷服務	<p>1. 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作業要點」規定，除囑託、逕為、涉及測量、更正…等 7 項登記項目不列入跨所登記實施範圍外，全面開放跨所申辦，108 年全年辦理跨所登記案件計有 54,023 件，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532 萬元及時間成本 26,635 小時。</p> <p>2. 為方便民眾就近申辦不動產登記，自 108 年 7 月起各直轄市所轄地政事務所，試辦跨直轄市收辦預告登記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本市 108 年度受理外縣市標的件數計 216 件。</p> <p>3. 擴大提供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 12 種項目跨域合作代收代寄服務，本市 108 年度跨區域合作代收全國其他縣市之案件計 3,811 件，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215 萬元及時間成本 12,245 小時。</p> <p>4. 為提供更優質的便民服務，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另提供「遠途先行審查」服務，108 年本市受理案件數共計 2,001 件。效益如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避免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節省時間及交通費用。</p> <p>(2)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彰顯政府一體施政效能。</p> <p>(3)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154 萬元及時間成本 7,000 小時。(時間成本以申請人戶籍地區計算往返時間，108 年度多為鄰近縣市申請，故受理件數及節省交通成本皆達預期效益，惟時間成本囿於地區遠近計算有所差異)</p> <p>(4)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所)已全面實施跨域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遠途案件得透過他縣市地所代收郵寄至本市地所辦理。</p> <p>5. 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午休不打烊及單一窗口受理簡易案件等便民服務措施。</p> <p>6. 持續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推動高齡友善多元服務實施計畫」，高齡長者申辦地政業務無障礙，營造高齡友善大臺南之環境，截至 108 年止，專人協助高齡長者申辦簡易案件 222 件，到府服務 306 次，預約法令諮詢 1,138 人次，並辦理 153 次走訪宣導。</p> <p>7. 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實施全功能稅務櫃臺計畫」，將民眾經常申辦之稅務案件透過機關合署方式辦理，目前白河、玉井、麻豆、安南、永康、東南、歸仁等 7 所，每月受理民眾申請合計達 5,000 件。</p> <p>8. 持續推動手機行動支付及信用卡繳費等多元繳納地政規費管道，規費收入即刻通知入帳，節省查對帳之行政成本，截至 108 年底止，以手機行動支付及信用卡繳費件數共計 58,925 件，收入金額 4 億 133 萬 2,892 元。</p> <p>9. 為提升整體便民服務品質，跨機關合作推動「小而能地政工作站」，於各區公所及市民服務中心共設置 32 個工作站，辦理各項謄本核發，以節省民眾交通及時間成本，截至 108 年底止服務逾 5,501 件，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26.1 萬元及時間成本 3,125 小時。</p>
(三)健全耕地管理	<p>1. 市有耕地管理：</p> <p>(1)經委請區公所協助代管後，積極釐清耕地資料及推動以租代管之土地，地政局經管土地將非本府地政局經管土地移交予權管機關後計 1,273 筆，面積約 651 公頃、租約計 845 件，租金收入計 380 萬餘元，持續清查非屬地政局經管之土地並移交予權責機關管理。</p> <p>(2)訂定「臺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有耕地 3 年計畫」(107 年-109 年)持續清查及處理每筆被占用土地，減少違法占用情事及增加市庫收入，108 年占用列管計 161 件，收取占用使用補償金計 61 萬餘元。</p> <p>(3)持續辦理標、放租作業，於 108 年度辦理 4 批放租公告作業，共計放租 29 筆土地，提升土地利用並活絡市庫。</p> <p>(4)耕地 E 化管理：地政局經管土地數量眾多，資料查對繁瑣費時，故「臺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有耕地計畫」中市有耕地管理系統已委由廠商建置中，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完成。</p> <p>2. 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p> <p>(1)辦理租約登記備查，年度租約變更 114 件及終止租約 56 件。</p> <p>(2)耕地租佃爭議調處計 3 案，雖皆未能調處成立，未來仍繼續宣導，期透過調處機制減少租佃爭議訴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3)持續推動「臺南市各區公所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案件處理原則」，以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
(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臺南市不動產交易安全查核實施計畫(108 至 110 年度)」，由地政局與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聯合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業務，108 年度查核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查核 140 家地政士事務所。 (2)辦理實價登錄查核，書面抽查 3,444 件、實地查核 697 件。 (3)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查核 269 家，查核項目及件數分別為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查核 47 件、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 198 件、廣告查核 198 件及其他 73 件。 2. 108 年 1 月 17 日舉辦地政士座談會暨教育訓練及 108 年 5 月 6 日舉辦不動產經紀業暨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座談會。 3. 108 年 3 月 11 日、4 月 1 日、5 月 15 日、8 月 6 日及 8 月 16 日舉辦「租賃一把罩、賃居安心住」、「房地產交易之民事、刑事相關實務案件!」、「房地產交易常見之『刑事』訟訴事件」及「土地重劃及都市更新課稅問題研析」、「租賃專法面面觀」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線上系統操作與常見問題說明」、「我國土地登記審查密度之理論與實務」等教育訓練。 4. 參加法制處消保官室消費爭議調解會 34 件，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5. 分別辦理本市第六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及第三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活動，共選拔出 8 位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及 4 位優良地政士予以頒獎表揚，藉由評選活動樹立優良之典範。 6. 積極推動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108 年共召開 3 場調處會議，受理共有物分割 10 件、界址爭議 18 件，合計 28 件，有效紓解私權紛爭並減少訟源。 7. 健全租賃住宅市場，輔導及管理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經營包租及代管業務，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自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以來，截至 108 年底，本市申請許可經營租賃服務業 40 家，核准登記 32 家，准予分設營業處所 3 家。 (2)108 年 11 月 9 日與內政部共同舉辦「租是愛音樂」大型宣導活動，圓滿完成。
二、資訊地價業務	
(一)精進地政業務 E 化服務效能，強化資通安全防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及便民系統網站等設備維護及更新，避免系統故障，確保服務不中斷。 2. 持續規劃開發便民作業程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圖簿校對成果及重測資料比對查詢功能」、「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書列印系統」並辦理 WEB 版「審查小助理系統功能增修」、「登記自動配件系統功能增修」、「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及區估系統「買賣實例估價功能中增加顯示警示訊息功能」、「圖形管理編修系統功能增修」，共計增修 7 支程式，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整合便民查詢系統，以響應式網頁統整本府地政局各項服務為單一入口，方便多元行動裝置查詢。為保障民眾不動產產權，提供不動產權利異動即時通服務，統計 108 年受理民眾申請件數共計 919 件。</p> <p>3. 配合中央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辦理機房資訊設備汰換及強化資安防護，辦理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所設備擴充及汰換，推動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所資料中心集中建置案，辦理內容如下：</p> <p>(1)完成主、副資料中心系統建置，包含資料儲存平台、群組交換器，擴充整合系統相關硬體環境效能。</p> <p>(2)建置主、副資料中心為綠能機房，包含機房分配冷熱區域，更換吊隱式空調，節省電力消耗。</p> <p>(3)建置資料服務管理平台，提供其他機關資料介接分享能力。</p> <p>(4)建置 LOG 分析管理平台、資料庫稽核管理平台，提升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資訊安全防護能力。</p> <p>(5)購置 QRcode/BARcode 掃描器，便利地所推動配合內政部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p> <p>(6)汰換地所繪圖機 4 部，並擴充公文系統儲存設備。</p> <p>4. 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防災應變演練，強化資安防禦工作：</p> <p>(1)108 年 1 月 3 日辦理主管與一般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2)108 年 4 月及 8 月配合本府智發中心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3)108 年 4 月至 9 月配合行政院資安處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網路攻防實兵演練。</p> <p>(4)擴充地政局及所屬地所防火牆 (含 IDS/IPS) 建置，進行 SOC 監控、辦理網站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診。</p> <p>(5)108 年 3 月 ISMS 通過 SGS 公司第三方驗證複評。</p> <p>(6)108 年 9 月 19 日配合本府智發中心完成資安通報演練。</p> <p>(7)108 年 12 月完成地政局地清系統與防火牆持續運作演練。</p> <p>5. 108 年辦理電傳資訊查詢 1,481,269 張與電子謄本核發 3,250,357 張及超商申領謄本 116 張，及支援 77 個機關網路查詢功能落實免附地籍謄本服務，有效節省民眾臨櫃申請時間及次數，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持續推動地政資訊開放 (Open Data) 服務，提升地政資料加值應用。</p>
<p>(二)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掌握地價動態，估計合理市價，執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與徵收市價查估</p>	<p>1. 辦理本市 108 年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為建構地價衡量基準，本市地價基準地由 93 年 46 點增至 108 年 238 點，為提升地價查估技術，全數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p> <p>2. 辦理本市都市地價指數查價作業，108 年 5 月 5 日及 108 年 11 月 5 日提供地價資訊予內政部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p> <p>3. 合理調整本市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p> <p>(1)運用實價登錄資訊及區段估價系統、分析買賣實例，查估合理地價，精確劃分地價區段，109 年地價區段數由 13,575 個調整增加至 13,752 個，提升地價查估精確度。</p> <p>(2)依法於 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全市平均調幅為 0.98%，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 90.11%，達成內政部年度目標(90%)。公告地價全市平均調幅為 0.98%，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 19.03%，核實反應市價變動情形。</p> <p>4. 持續辦理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建檔作業，便利民眾查詢：108 年完成建檔年度，臺南、東南、安南地政事務所分別完成 67 年度、74 年度、75 年度資料建檔，麻豆及新化地政事務所完成 69 年度資料建檔，其餘各地所均完成 70 年度資料建檔。</p> <p>5. 覈實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透過「實價登錄」資訊充分蒐集並合理運用交易實例，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 38 案 1,825 筆。</p> <p>6. 執行「實價登錄」及查核作業，提供本市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查詢服務，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p> <p>(1)108 年受理申報 32,544 件，完成書面查核 3,400 件，實地查核 684 件。</p> <p>(2)108 年檢核(107 年 11 月 11 日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計 35,102 件，經篩選去除異於市場行情及特殊交易案件後，公布交易價格資訊計 34,046 件，揭露率 96.99%。</p>
三、測量業務	
(一)土地測量業務	<p>1. 108 年本市 11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共 24,620 件、60,520 筆、面積 9,191 公頃。建物測量 12,553 件、16,501 筆、面積 909 公頃。其中鑑界案 11,970 件，再鑑界案件 13 件。</p> <p>2. 推廣應用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技術開發，可同時支援電腦、手機與平板之主流作業系統與瀏覽器，截至 108 年底計 1,239 名公務使用者申請，並超過 111,833 人次登入使用，有效提升本府各局處需圖單位行政便捷度。</p> <p>3. 於 107 年度完成建置地理資訊倉儲平台，藉由導入新一代地理資訊系統技術，透過存放方式系統化及資料格式標準化予以整合不同種類格式資料，提供外部系統介接，使空間資料流通共享利用，並擴大加值應用層面。截至 108 年底共計收納 79 種圖資並提供約 20 萬筆介接服務，目前計有市府 5 個局處單位申請圖資介接。</p> <p>4. 為確保測量儀器及繪圖設備精度，提升複丈成果品質，保障所有權人土地建物經界之正確性，避免發生產權糾紛，108 年更新本市之各基線場標準值計 3 次，日期及更新內容如下：</p> <p>(1)108 年 1 月 23 日：更新民治、臺南、鹽水、白河、新化、歸仁、玉井及永康等基線場標準值。</p> <p>(2)108 年 10 月 22 日：更新鹽水、白河、歸仁及玉井等基線場標準值。</p> <p>(3)108 年 12 月 18 日：更新佳里基線場標準值。</p> <p>5. 因應衛星測量作業，108 年 10 月 1 日更新本市 E-GPS 系統主站坐標，提升測繪定位精度和作業效率。</p> <p>6. 採 UAS 進行正射影像拍攝作業，108 年辦理 12 案 1,130.9 公頃，有效提升本市正射影像資訊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增進公務運用之效率。</p>
(二)地籍圖重測	本市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地區有新營、東山、麻豆、官田、七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西港、安定、關廟、玉井、永康、中西、安南及東區等行政區，合計辦理面積 1,509 公頃、辦理筆數 21,105 筆，重測結果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期滿後確定。
(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本市 108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簡稱：三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有關廟區民生段共計辦理 1,990 筆、面積 20.99 公頃，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108 年三圖套疊計畫工作成績榮獲全國第二。本計畫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圖幅接合問題，並改善圖地面積不符情形，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將圖解法地籍圖成果轉換至 1997 臺灣大地基準系統(TWD97)，加速地籍圖與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地形圖套疊整合，進而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成果精度，並作為全面推動數值化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
四、農地重劃業務 (及農地重劃工程)	
(一)維護農地重劃成果	市預算農水路維護改善工程： 1. 108 年辦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211 件，委由各區公所執行維護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70.54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0.67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2.31 公里。 2. 訂定 108 年度「臺南市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考核計畫」，108 年 11 月 05 日至 12 月 09 日間實地考核 22 個區公所辦理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維護，落實維護更新工程品質。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賡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緊急農水路改善	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108 年度發包施工地區有後壁區白沙屯(十)167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六)113 公頃、西港區西港(十三)64 公頃、下營區大屯(二)90 公頃及六甲區六甲(十一)53 公頃，於 108 年 12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9 年 10 月底前完工，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19.59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22.79 公里。 (2)108 年度先期規劃(預計於 109 度發包施工地區)，包括新營區新營(十一)50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七)73 公頃、後壁區白沙屯(十一)93 公頃、後壁區土溝(六)50 公頃、下營區大屯(三)118 公頃及鹽水區鹽水(十四)124 公頃，已完成先期規劃期中報告作業，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實際改善補助後，預計 109 年第 3 季底發包施工。 2. 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108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 100 件，委由各區公所執行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30.71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2.87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1.80 公里。
(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1. 108 年度舉辦 1 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教育訓練，5 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說明會，並協助區公所就已辦竣農村重劃社區進行環境整潔維護。 2. 108 年度辦理麻豆區磚井、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地用業務	
(一)協助辦理交通、水利、文化、國防事業等各項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p>配合本市施政計畫，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用地取得，108 年度公告徵收 20 案，筆數 188 筆，面積 2.10 公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鐵路地下化工程範圍仁德區於 107 年完成用地取得，東區、北區已於 108 年完成用地取得。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含交通、水利)，已配合需地機關完成用地取得。 3. 左鎮菜寮化石文化園區已完成用地取得。 4. 配合砲校遷建，辦理 2 條聯外道路、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新虎山訓練場新建工程及關廟校區新建工程，皆已完成用地取得。
(二)配合各項公共建設興建計畫辦理公地撥用	<p>配合公共建設興建計畫，辦理公地撥用，使地盡其利，以符管用合一，108 年度業已完成公地撥用案件計有 68 案，筆數 249 筆，面積 15.76 公頃。</p>
(三)配合政策性計畫依土地利用型態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變更編定等作業，並維護國土保育、土地使用及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及變更： 依據「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召開 1 次專案小組，辦理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 1 次補辦編定案件為 724 筆。 2.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及註銷編定： 108 年度辦竣依水土保持單位完成查定作業之山坡地範圍補註用地別計 933 筆；原非都市土地因納入都市計畫或特定區計畫辦理註銷編定案件計 60 筆；對於符合編定前管制使用及編定錯誤案件經人民申請及主動清查更正編定案件計 79 筆。 3. 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 依據內政部訂頒「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以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地政局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08 年 9 月 26 日，對區公所進行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督導。 4. 受理審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 依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召開 1 次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共 3 件。 5.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宣導： 有關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法規(電子書)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修正及相關申請書件，已刊登於地政局網站供民眾閱覽參考下載。 6. 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者合法化： 108 年度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及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計 618 筆。
六、市地重劃業務	
(一)持續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工程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完成驗收，7 月 23 日開放使用。 2. 107 年 5 月完成土地點交，預計 109 年度辦理土地標售作業。 3. 重劃完成後，除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8.55 公頃，節省約 11.13 億元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劃業務	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5.33 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二)持續辦理長勝營區市地重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工程：107 年 1 月 12 日開工，108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2.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土地分配說明會，3 月 26 日公告本案土地分配結果，5 月 14 日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公告作業，6 月 21 日辦理區內重劃後分配土地面積未達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現金補償發價作業，12 月 25 日完成權利變更登記。因區內商業區既有地上物申請搬遷展延，俟屆期搬遷及拆除工程完竣並標售抵費地後，併續辦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備查作業。 3. 重劃完成後，除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4.14 公頃，節省約 7.04 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7.20 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三)持續辦理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9 月 27 日經本府地價與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重劃前後地價。 2. 108 年 12 月 5 日核定重劃區負擔總計表。 3.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重劃後土地分配原則及最小分配面積。 4. 公共工程：106 年 4 月 30 日開工，108 年 11 月 12 日完工，現正辦理驗收作業。 5. 完成重劃後將可提供約 9.51 公頃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等用地，政府可無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約 5.08 公頃，預估可節省約 5.36 億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及 3.76 億元之公共設施開闢費用。
(四)持續辦理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6 日、6 月 6 日至 7 月 5 日、9 月 17 日至 10 月 16 日、11 月 5 日至 12 月 4 日、108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0 日、108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5 日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共辦理 7 次地上物補償清冊公告作業。 2. 108 年 7 月 29 日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 3. 108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原則及最小分配面積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4. 公共工程：107 年 5 月 31 日開工，截至 108 年底工程施工進度為 47.03%。 5. 重劃後將可提供約 89.50 公頃工業區土地，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79 公頃，可節省約 16.58 億元徵收費用及 23.1 億元開闢費用。
(五)持續辦理賢豐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8 月 27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 次大會審議修正通過。 2. 108 年 8 月 14 日辦理重劃範圍勘選作業，108 年 9 月 12 日辦理公有土地抵充會勘。 3. 因配合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正細部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起再公開展覽 30 天，致重劃行政業務無法啟動，俟細部計畫審定後，將先行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預計 109 年 4 月)。 4. 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決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工程專案管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決標，委託設計監造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決標。 2. 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函文原則同意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 3.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發布實施生效。 4.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草湖寮地區(商 60)細部計畫」經本府 108 年 9 月 18 日府都綜字第 1081076070A 號公告實施。 5.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5246 號函核定重劃計畫書。 6. 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9 日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 30 日。 7. 108 年 11 月 14 日於安南區安西里活動中心辦理地主說明會。 8. 10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第一梯次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七)辦理仁德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5 月 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5 次會議審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機 3」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附)、綠地用地(附)、道路用地(附))案」。 2. 108 年 8 月 7 日重劃範圍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3. 將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召開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4. 原訂 108 年 8 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惟本案重劃規模較小，為爭取優良投標廠商、提高行政效率，擬合併於 109 年本府地政局中小型重劃案一同發包。預計 109 年 5 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等招標程序。
(八)辦理喜樹灣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3 月 5 日完成市地重劃範圍(臺南 86 線以南)邊界測量作業。 2. 108 年 6 月 6 日完成市地重劃範圍(臺南 86 線以北)邊界測量作業 3. 108 年 7 月 24 日完成區內可抵充公有土地會勘作業。 4. 重劃工程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基本設計審查通過，108 年 8 月 19 日排水計畫核定。 5. 108 年 12 月 31 日區內保安林地因林務局未同意解編，尚需與都發局研議調整都市計畫之市地重劃開發範圍後，重劃行政業務再行啟動。
(九)辦理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業務，加強自辦市地重劃程序監督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1 月 11 日函各重劃會促請加速辦理重劃業務，並提報辦理進度期程。 2. 108 年 8 月 9 日函各重劃會於地上物拆遷補償爭議案，需確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若有損及地主權益等違法情事，將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3. 研擬「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草案」，健全自辦市地重劃之管理機制，該草案已彙整各相關單位意見，刻正簽核中。 4. 加強自辦市地重劃程序監督及管理，108 年度共完成施工進度 30%查核 3 場次查核督導(108 年度無 75%查核)，以提升施工品質。此外，尚實施不定期查核，經查核若有違法之情事，除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警告，並移請各工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5. 108 年度對因違反法令或廢弛重劃業務之自辦重劃會共祭出 8 個警告。
七、區段徵收業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一)持續辦理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業務	1. 預計109年4月28日辦理土地標售作業。 2. 公共工程： (1)南工區107年1月4日完成驗收，107年2月5日開放使用。 (2)北工區已於106年9月11日完成驗收，107年2月5日開放使用。 3. 區段徵收後可配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34.99公頃，節省約29.01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35.24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二)持續辦理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	1. 公共工程：第一期工程於106年1月20日開工，107年9月25日申報完工，108年3月29日開放使用。 2. 108年6月26日辦理土地標售，總標售價金為56億6,441萬4,922元。 3. 區段徵收後可配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41.54公頃，節省約42.21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41.95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三)持續辦理永康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1. 公共工程：於107年1月31日開工，截至108年底工程施工進度為65.66%。 2. 107年7月鹽行國中校地交由學校進行設校工程。 3. 區段徵收後可配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25.68公頃，節省約32.87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31.97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四)持續辦理中國城運河星鑽區段徵收業務	1. 公共工程：108年6月18日完工，9月20日開放使用。 2. 業於107年12月12日完成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取得可標售土地約4.98公頃。預計109年4月28日辦理土地標售作業。 3. 區段徵收後可配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4.93公頃，節省約17.79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6.30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五)辦理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段徵收業務	1.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再提會討論於108年7月16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2. 108年4月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108年11月20日第194次會議審竣，將於109年4月15日、16日、17日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後，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及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作業。 3. 公共工程：108年8月19日排水計畫核定，108年12月12日細部設計原則同意。 4. 區段徵收後可配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31.85公頃，節省約31.72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64.02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八、充實平均地權基金	辦理平實營區市地重劃案結算於108年11月完成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計23億6,020萬5,520元。